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自願公告 訴訟更新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v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v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ix)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的再審申請。

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然會繼續配合辦理相關工商手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炯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